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105/L.202/Add.1
16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增编

二、建议和决定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6)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544),其中载有它对大会第46/67号决议分派给它的项目的审议结果。

1.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早日进行审议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

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经过多年的工作后,1992年12月14日大会第47/68号决议通过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3. 委员会又注意到大会认识到,鉴于核动力源正在出现新的应用,同时对辐射保护正在形成各种国际建议,这一套《原则》在将来须作出修订。委员会也注意到《原则》中规定《原则》通过后两年之内应将《原则》重新开放供委员会修订。

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7/67和47/68号决议的规定审议了通过由 H.Freudenschuss 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的工作组早日审查《原则》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

93-35172 160693 160693

160693

5. 委员会注意到了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中所载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的工作(A/AC.105/544,第24至30段和附件一)。

6. 委员会同意《原则》应得到执行,并应加以审查,以考虑是否有必要予以修订。委员会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或委员会作出任何实际修订前根据变动中的技术,考虑有无必要作出修订。

7.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在其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7/67号决议的规定通过由E. Zawels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审议本项目。

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中所载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的工作(A/AC.105/544,第31至37段和附件二)。

10.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的问题有各种看法。这些看法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被阐述和重申。

11. 有些代表团重申,须保留传统上所确定的天空和外层空间的分界,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确立这一界线。其他代表团重申,并无需要有这一定义或定界的必要,试图过早地设定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界线可能会使和平探测和使用外层空间的工作复杂化和妨碍了它的进展。

1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航天物体的法律体制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9)已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又注意到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讨论了关于航天物体的一份问题单草案,并注意到了各国已就提交问题单给会员国、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科学和技术小组以供评论的问题提出建议。委员

会同意这些文件除其他外可以成为未来讨论的合适基础。

13. 委员会注意到了对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讨论。委员会注意各国对这一问题曾交换了意见,特别是根据哥伦比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92)中拟订的想法交换了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可成为未来讨论的宝贵基础。

14. 有些代表团强调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其法律地位受到1967年《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所有规定及电信联盟具有条约地位的合适规则的管辖。

15. 有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因其特定的特点,须有自成一体的特殊法律体制节制所有国家对其出入和利用,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还有一个意见是:这样一种体制应当考虑到赤道国家的特殊情况。

16. 有些代表团重申,电信联盟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辅助性的,小组委员会可帮助建立特殊的法律体制节制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其他代表团重申电信联盟是处理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问题的合适机构,它正有效处理这一问题。

17. 委员会确认空间残块是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较低的轨道中值得关切的因素。

18.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在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

3. 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1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7/67号决议的规定继续通过其由R. Gonzalez先生(智利)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审议本项目。

2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A/AC.105/544,第38至43段和附件三)所载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根据A/AC.105/C.2/L.182/Rev.1号工作文件所作的讨论,和共同提案国对其他代表团的评论作出的积极反应,这些评论在未来讨论当中将予以适当考虑。

22.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制订法律原则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加入和受益于外层空间活动。它们认为几个发展中国家在A/AC.105/C.2/L.182/Rev.1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原则草案已经经过仔细起草,考虑到了这些关切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两者的利益。它们认为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根据这一文件所作的辩论是令人很感兴趣而且也是很有用和很有建设性的。

23.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项目的未来法律原则应探讨技术先进空间国家同没有基础设施、资源和技术能力以受益于空间探测和利用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现有不平等现象。它们认为这些原则应强调发展本国空间能力,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并确保取得空间资源和技术以及尽可能广泛地让世界各国人民分享空间活动的利益。

24.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在其下届会议审议本项目。